

【新論新探】

《詩經》籍田禮詩研究綜述

薛金宗

摘要：以往有各種觀點認為《詩經》中存在眾多關於周代籍田禮的詩篇，例如〈臣工〉、〈噫嘻〉、〈豐年〉、〈載芟〉和〈良耜〉等。但其中真正記錄籍田禮過程的詩歌是〈噫嘻〉和〈臣工〉。已有的對《詩經》籍田禮詩的研究集中於上述詩篇的內容和主旨等方面。但還存在對詩意誤解的情況，如戴震對〈噫嘻〉的解釋。通過對以往成果的深入研究並採用詩史互證的方法，可以發現周代籍田禮的更多細節。

關鍵詞：詩經、噫嘻、臣工、籍田禮詩

壹、前言

《詩經》作為我國的第一部詩歌總集，其自身具有極高的文學價值和史學價值。與〈豐年〉、〈載芟〉、〈良耜〉不同，〈噫嘻〉、〈臣工〉描寫的是具體的籍田環節。這也是周代籍田禮為數不多的真實寫照。但由於各種原因，其中一些詩篇的含義

還存在值得商榷的地方。

貳、〈噫嘻〉

關於此詩主旨，《毛詩》認為是「春夏祈穀于上帝」（注一），方玉潤認為是「春祈穀」（注二）。陳俊英也持此觀點：春天祈穀，祭祀上帝，告戒農官（注三）。這首詩應當是籍田禮某一過程中所唱的樂歌。關於詩中的「成王」，學界一般認為是周成王姬誦。也有觀點認為是康王（注四）。對「噫嘻」的解釋則需要和「昭假」與三個「爾」的含義相聯繫。現將〈噫嘻〉全文抄錄如下：

噫嘻成王，既昭假爾。

率時農夫，播厥百穀。

駿發爾私，終三十里。

亦服爾耕，十千維耦。（注五）

戴震認為：「噫嘻猶噫歎，祝神之聲。」馬瑞辰在《詩三家義集疏》中認為：「『噫嘻成王』蓋倒文，謂成王噫歎為聲，以祈乎

上帝也，故下即云「既昭假爾」，謂即昭假于上帝也。」《禮記·曾子問》載：「聲噫歆，警神也。」（注六）古代學者多把「噫噺」解釋為祭祀通神的用語。

方玉潤則將「噫噺」釋為「歎辭」（注七）。高亨認為「噫噺」是「贊歎聲」，「假」讀作「嘏（古）」，告的意思，「昭假」意為告諭臣民（注八）。朱熹和高亨的觀點是較為中肯的。劉成德在《詩經「昭假」辨析》一文中對「昭假」進行了詳細論證：《詩經》中「昭假」出現了五次，其中《烝民》一篇中的「昭假于下」明顯指在下的眾民（注九）。《鄭箋》云：「監視。假，至也。天視周王之政教，其光明乃至于下，謂及眾民也。」（注一〇）孫作雲也認為「昭假」是祭祀專詞之說不可信（注一一）。劉成德和孫作雲的觀點較為中肯。關於詩中的三個「爾」字，江林認為都是農官。則此詩當是農官的上級或周王侍衛所作，但第二、三個「爾」當作何解釋？農官何以親自耕三十里地？並且第三句「率時農夫」，這裡的農夫顯然是第三方，並不在對話語境中。李白則認為都是農夫（注一二），安有召集農夫使其率領農夫之理？更有觀點認為三個「爾」都是先公先王（注一三）。

綜上，歷代學者對《噫噺》的解釋不盡相同。結合學者們的觀點和《國語》中對籍田禮的記載，採用詩史互證的方法，可以對《噫噺》作出新的闡釋。

《毛傳》將「噫噺」釋為歎辭。孔穎達則認為「古人發聲多云噫」。孔氏舉出孔子「噫！天喪予」和成湯「噺！盡之矣」的例證以證明「噫噺皆是歎聲」。但有後世學者將「噫噺」解釋為通神用語。這一解釋起源於鄭玄用「噫歆」解釋《禮記·曾子問》「祝聲三」，確定於戴震將「噫噺」看作「噫歆」。

在《禮記·曾子問》中，鄭玄始將「噫」字與通神之意相聯繫：「聲，噫歆警神也。」這使得後世學者將相關文獻中的「聲

三」皆解為「噫歆警神」，如《儀禮》之《既夕禮》和《士虞禮》中的「聲三」，賈公彥《儀禮注疏》對「聲三」的解釋同鄭說，但未提及「噫噺」。

將「噫噺」與「噫歆」相聯繫的是清人戴震。戴震在《毛鄭詩考證》中認為：「噫噺猶噫歆，祝神之聲。」馬瑞辰在《毛詩傳箋通釋》中也認為：「『噫噺』蓋『噫歆』之假借，噫噺祀神，正即呼叫之意。」可見，馬瑞辰正是沿襲了戴震的觀點並用「假借」以圓戴說。但鄭氏用「噫歆警神」解釋「聲三」並不意味著「噫」和通神有必然的聯繫，也不能因此認為「噫噺」等同於「噫歆」。戴震根據《禮記》、《儀禮》中的鄭氏注解和《噫噺》為祈穀詩即認為「噫噺猶噫歆」。這一推論並沒有直接的證據，是值得商榷的。

首先，在詩意方面，《噫噺》位列《周頌》，但與《載芣》、《良耜》不同的是，《噫噺》全文描寫的是籍田場面，其中並沒有「烝畀祖妣」這一類的祭祀祝詞。戴震因《噫噺》是春夏祈穀之詩而將「噫噺」看作通神的「噫歆」。但詩中並沒有神靈或先公先王，「昭假」的對象並不是神。朱熹在《詩集傳》中將「噫噺」和「昭假爾」分別解釋為「歎辭」和「格汝眾庶」（注一四）。高亨在《詩經今注》中認為「假」讀作「嘏（古）」，告的意思，「昭假」意為告諭臣民（注一五）。按照朱熹和高亨的觀點，則此詩是對現實勞作的記述。郭沫若在《由周代農事詩論到周代社會》中將第一句譯為「我的主子周成王既已召集了你們來」，其中的「昭假」意為召集下屬。在趙蔭棠反駁後，郭沫若便改變了自己的看法。但「昭假」在《詩經》中出現了多次，其中《烝民》一篇中的「昭假于下」明顯指在下的眾民。「昭假」並不專指祭祀通神。鄭玄認為：「監視。假，至也。天視周王之政教，其光明乃至于下，謂及眾民也。」（注一六）孫作雲也認為「昭假」是祭祀專詞之說不可信（注一七）。

因此，「昭假」後的「爾」並不是神靈或先公先王。按文意，這一「爾」字當是「帥時農夫」的主語，即帶領農夫耕地的人。但按《國語》韋注「甸師氏所掌之民，主耕耨王之籍田者」，以及《周禮》「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，以時人之，以共齋盛」，可知第一個「爾」，即統領農夫的人，當是甸師氏。孫作雲認為是甸師氏或田峻。但田峻和甸師氏並不是一個官職的不同稱謂。田峻，又稱田大夫、農正。《國語》：「命農大夫咸戒農用。」韋注「農大夫，田峻也。」顯然，田峻與甸師氏職責不同，前者掌管農具，後者掌管農夫。並且，《周禮》中的田峻並不是官職，而是一位與「田祖」相關的神祇：「凡國祈年于田祖，歛《豳雅》，擊土鼓，以樂田峻。」鄭玄引鄭司農云：「田峻，古之先教田者。《爾雅》曰：『峻，農夫也。』」（注一八）

因此這首詩前四句的主人公應當是召集甸師氏的人，即甸師氏的上級。詩意為：嗚呼，成王在上，我（甸師氏上級）將你（甸師）召集來，快去率領農夫，播種百穀。那麼甸師氏的上級是誰呢？孫作雲認為是周成王的衛隊長，「保介」之類的人。這一觀點大概是來源於《臣工》中的「嗟嗟保介，維莫之春」。本文認為是農官稷。《周禮》是一部對周代官職進行了詳細記載的典籍，其中記載：「甸師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三十人，徒三百人。」（注一九）甸師氏是天官冢宰之屬，有下士二人等下屬。「徒三百人」正是籍田典禮上耕地的農夫。《國語》亦云「稷為天官」。因此，甸師氏的長官是天官，也就是稷。那麼此詩前四句，當是天官稷對下屬甸師氏所發佈的命令，即督促甸師氏召集農夫準備耕地。稷對甸師氏發佈命令也是符合禮制的。

其次，就「噫嘻」二字本身來看，「噫」在《禮記》中出現兩次。《檀弓下》「噫！毋！」，鄭玄釋為「不寤之聲」（注二〇）。《內則》有「揖游不敢噫，噫……」，「噫」為「飽食氣」。蓋「噫」與今天的打飽嗝聲音類似。「嘻」在《禮記》中出現一

次，即《檀弓上》「嘻，其甚也」，鄭氏釋為「悲恨之聲」。《儀禮》有「聲三，啟三，命哭」。後世有注為「噫歎」、「噫興」，但未有「噫嘻」。胡培翠引顧炎武和盛世佐的解釋，二者皆未提及「噫嘻」（注二一）。

《尚書》中出現「噫」一次，即《金縢》「噫！公命我勿敢言」，其中「噫」為恨辭。「嘻」則未在《尚書》中出現。

《左傳》中沒有「噫」出現。「嘻」出現一次，即《定公八年》「嘻！速駕，公斂陽在」。杜預釋為「歎聲」。

除「噫！天喪予」外，《論語》中「噫」還出現兩次，分別為《子路第十三》「噫！斗筲之人」和《子張第十九》「噫！言游過矣」。孔氏皆釋為「心不平之聲」。

可見，在眾多文獻中，「噫」和「嘻」字與警神、通神並沒有關聯，只是指的一種聲音。鄭氏用「噫」這一代表聲音的字與「歎」、「警神」連用，或許只取其聲音之意，並不意味著「噫」和通神有必然的聯繫。《禮記》原文中並無通神之意的「噫」。蓋鄭氏是恰好用了「噫歎」來作為「聲三」的解釋。不然，如何《禮記》中的祭祀內容並沒有作通神之意解的「噫」出現呢？因此，不能簡單將「噫嘻」看作通神、警神的「噫歎」，而應當將「噫嘻」釋為歎辭。

後四句中的「私」字，孫作雲認為是「耜」的錯字，此句當為「快快發動你們的耜耜」。持此觀點的還有高光晶。高光晶在《「駿發爾私」新解》中指出：周代「耜」呈匕形，後寫作「厶」，漢代訛誤為「私」。郭沫若也持類似的觀點：「駿發爾私」的「私」注家均稱為「私田」，這是所謂「增字解經」，其實只是指各人所有的家私農具，而且也可能是「耜」字的錯誤，照詩的層次上來說，是應該這樣解釋的。這一解釋是合理的。按高光晶的觀點，在宗周早期，還沒有出現土地的私有化。這裡的「私」應當是「耜」的錯字。否則，在籍田大典上為何言及私田？

後兩個「爾」是耕田動作的發出者，應當是農夫。孫作雲認為三個「爾」不能是一個意思。誠然。但他推測前四句是周王侍衛對農官的訓誡是欠妥的。農官稷為甸師氏的長官，並且在籍田禮中發揮重要作用。周王侍衛卻來向甸師氏發佈命令，這是違背禮制的。因此詩歌的後四句描寫的應當是甸師氏在稷的命令下，召集所掌管的三百農夫，勉勵他們發動耒耜耕地。那麼「噫嘻」所反映的內容是否可以在傳世文獻中找到印證呢？

傳世文獻中，唯《國語·周語上》、《禮記·月令》、《呂氏春秋·十二紀》對周代籍田禮有詳細的記載。但綜合來看，以《國語》可信度為高。《國語》素有「春秋外傳」之稱，雖各篇形成時代不盡相同，但《周語》、《魯語》、《晉語》等多為時人所記，此為學界所公認，無需贅述。就《禮記·月令》來看，鄭玄云：「名曰《月令》者，以其紀十二月政之所行也。本《呂氏春秋》十二月紀之首章，《禮》家好事抄合之，其中官名、時、事，多不合周法。」（注二二）就《月令》記載的籍田禮本身來看，恐亦不合周法。《月令》記載諸侯需要參加天子的籍田禮，但《國語》中沒有記載西周時諸侯要參加籍田禮，且《左傳》中亦不見相關記載。袁俊傑在《論令鼎與大籍禮》中認為《禮記》中記載的是春秋戰國時期的籍田禮，但在西周時期諸侯無須參加籍田，何以至於王室衰微的春秋時期反而參加籍田禮呢？

因此，下面引入《國語》對籍田禮的部分記載：

及籍，后稷監之，膳夫，農正陳籍禮。太史贊王，王敬從之，王耕一壠。班三之，庶民終于千畝。（注二三）

將「噫嘻」與《國語》中的記載進行對比可以發現：「噫嘻」體現的環節應當是在周王即將親耕時，官吏對庶民的訓誡。具體環節當是「及籍，后稷監之」這一步。「監」，韋注為「察也」。「后稷監之」應當是后稷對籍田的各個環節進行檢查，其中或許

就包括督促甸師氏召集農夫，準備耕田。對此，我們可以對《國語》「后稷監之」進行補充：后稷召集下屬甸師氏，對其進行督促，甸師氏繼而勉勵農夫，督促其準備耕地。

通過對之前學者研究成果的總結以及結合詩史互證，可以發現「噫嘻」篇是對籍田禮「后稷監之」這一步的詳細記載。

參、〈臣工〉和其他詩篇

此詩主旨歷來有諸侯助祭、籍田、春日祈穀、戒農官等說，莫衷一是。現將〈臣工〉抄錄如下：

嗟嗟臣工，敬爾在公。王釐爾成，來諮來茹。

嗟嗟保介，維莫之春，亦又何求？如何新畲？

于皇來牟，將受厥明。明昭上帝，迄用康年。

命我眾人：庠乃錢鎛，奄觀銜艾。（孫希旦撰：《禮記集解》，頁一〇一九。）

《毛詩》認為是「諸侯助祭遣于廟」（注二四）。《詩三家義集疏》云：「魯說曰：……諸侯助祭，遣之于廟之所歌也……齊、韓蓋同。」（注二五）後世認同《詩序》觀點的有《鄭箋》、王安石《詩經新義》、范家相《詩瀋》、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和陳啟源《毛詩稽古篇》等（注二六）。但後世學者多持異見。原昊認為是籍田禮詩。他對前人的觀點進行了總結：王質、朱熹、姚際恆和方玉潤都認為是籍田或戒農官之詩（注二七）。李白認為是春祈穀之詩（注二八）。這首詩並沒有言明天子親耕之事，而是體現天子對農事的關心。高亨認為是籍田禮時在宴會上唱的樂歌。江林認為是天子到籍田觀麥，樂工所唱之歌。總之，〈臣工〉應當是籍田禮儀式時唱的樂歌。按《毛詩》說，首章言「諸侯助祭遣于廟……天子戒敕而遣之于廟」。方玉潤認為這種說法「甚迂」。下文明顯言及農事，兩者之間並無聯繫。「保介」與《禮

記·月令》中的記載相同，當是言籍田之事。孫作雲認為這是一首成王到籍田觀麥，樂工所唱之詩：首章是天子之保介對農官傳話，次章是成王向保介詢問農事，三章言保介對周王的回話，四章為周王安排農事。但保介為何可以「明昭上帝」呢？韓高年認為首章戒敕群臣及農官，三、四章為周王希望受神福佑致豐年的願望。

縱觀本詩，我們可以發現有趣的一點。《禮記》記載：「措之于參保介之禦間。」（注二九）正與本詩「保介」相合。「保介」，鄭玄解為「車右」。周王竟然向為自己駕車的保介詢問農事。可見，作為為周王駕車的保介，這時也承擔了負責農事的任務。這或許是一種對禮制的違背。

此詩中的時間當是晚春。「庥」是放置，儲藏的意思。「錢」和「鏹」都是除草的鋤類農具。因此，本詩描寫的應當是在芸耨結束後，周王徇田，讓農夫把鋤具收藏好，並把秋天收割要用的「銓」，即鐮刀，準備好。《國語》有「耨獲亦如之」的說法，這首詩或許是在芸耨之時，天子徇田，戒敕群臣、農官，同時祈禱豐收，提醒準備收穫農具的一首詩。可以說，〈臣工〉是對籍田「耨獲亦如之」的發明。因此，我們可以得知，在芸耨時節的籍田禮的徇田環節中，周王會詢問農事，祈禱豐收，並督促眾人準備收割的農具。

〈載芟〉應是祭祀社稷時的樂歌。

載芟載柞，其耕澤澤。千耦其耕，徂隰徂畛。侯主侯伯，侯亞侯旅，侯彊侯以。

有嗷其饁，思媚其婦，有依其士。有略其耜，俶載南畝，播厥百穀，實函斯活。

驛驛其達，有厭其傑，厭厭其苗，綿綿其庶。載獲濟濟，有實其積，萬億及秭。

為酒為醴，烝畀祖妣，不洽百禮。有飴其香。邦家之光。有椒其馨，胡考之寧。

匪且有且，匪今斯今，振古如茲。（王先謙撰：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，頁一〇四五）

《魯詩》認為是「春籍田而祈社稷之歌也」。《毛詩序》同此說。但姚際恆認為「詩無耕籍事，亦未見有祈意也」（注三〇）。但「侯主侯伯，侯亞侯旅」兩句足以證明此詩是描寫籍田的樂歌。

今人也多認為是籍田禮詩，如程俊英、江林、孫作雲等。高亨認為是秋收以後用新穀祭祀宗廟的樂歌（注三一）。韓高年論證了〈載芟〉與春日祈穀的程序高度吻合（注三二）。劉愛敏將〈載芟〉與《國語》中的籍田禮進行了詳細對照，得出的結論為：兩者高度吻合，都具有籍田、饁禮、播種、耨穫和祭祖這五個步驟（注三三）。可以確定的是，這首詩描述的就是籍田的農事活動和祭祀情況，應當是籍田祭祀時的樂歌。

〈良耜〉應當是秋季收穫之時所唱樂歌。全詩如下：

翼翼良耜，俶載南畝。播厥百穀，實函斯活。或來瞻女，載筐及苜。

其饁伊黍，其笠伊糾，其鏹斯趙，以蔣荼蓼。荼蓼朽止，黍稷茂止。

獲之挈挈，積之栗栗。其崇如墉，其比如櫛，以開百室。百室盈止，婦子寧止。殺時稔牡，有捄其角。以似以續，

續古之人。（王先謙撰：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，頁一〇四九）

《毛詩》認為是「秋報社稷」。（注三四）各家皆同此說。詩歌前二章言農事，三章言豐收，四章言祭祀。韓高年認為這首詩正是籍田禮「耨穫亦如之」（注三五）的體現。此詩是從春季播種寫起，次章言收穫之豐，尾章言祭祀。「俶載南畝」、「播厥百穀」、「實函斯活」三句與〈載芟〉相同。高亨對這首詩的看法

與〈載芟〉相同。〈載芟〉和〈良耜〉在內容上較為相似，韓高年認為是組詩。這兩首詩當是秋收穫祭祀同時言及一年勞作，在秋季祭祀典禮上與舞蹈結合所唱的樂詩。

〈豐年〉，《毛詩》認為是「秋冬報也」（注三六）。朱熹認為是「此秋冬報賽田事之樂歌」（注三七），方玉潤認為是「秋冬大報也」（注三八）。今高亨、程俊英亦同此說。

關於〈大田〉、〈甫田〉。《毛詩》將二詩以「變雅」解，皆是諷詩。今人多做祭祀樂歌講。張節末在《詩經》「公田禮」樂歌考——以〈甫田〉〈大田〉為中心——一文中指出：〈甫田〉〈大田〉地點為籍田的觀點在古代已經出現，並且論證了「甫田」和「大田」不是「籍田」（注三九）。張節末在文中對〈甫田〉和〈大田〉進行了詳細的分析，對前人的研究加以取捨。最終得出結論：〈甫田〉是夏耨樂歌，〈大田〉是春耕樂歌；以儀式地點為禮制劃分依據，〈甫田〉〈大田〉均不屬籍田禮，二詩應當是西周晚期的「公田禮」樂歌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張節末在文中指出，「分辨虛實」對理解儀式詩非常重要。《詩經》作為我國第一部詩歌總集，其內容具有文學虛實結合的特點，如果要準確把握詩歌內容，必須分清詩中描寫的虛實。張節末在文中所說：「『公田禮』是一種尚未引起關注的西周禮制類型，需要進一步研究。」張節末首次提出「公田禮」的觀點，較為新穎。

綜上，〈臣工〉是一首在籍田芸耨時，周王督促下屬為即將到來的收穫準備農具的詩。而〈載芟〉、〈良耜〉、〈豐年〉等詩，則是明顯的祭祀祝詞，應當是在不同農時行祭社禮時所唱的樂歌。

肆、結語

《詩經》籍田禮詩研究綜述

由於文獻記載不足等方面的原因，歷代學者對《詩經》中的籍田禮詩有各自的理解。通過對之前學者研究成果的分析和補充可以對〈噫嘻〉作出新的闡釋，以補史之不足。與其他籍田禮詩不同，〈噫嘻〉、〈臣工〉雖位列《周頌》，但其內容是對具體籍田步驟的描寫。〈噫嘻〉是《國語》中籍田禮「及籍，后稷監之」這一步的描述。〈臣工〉則體現了芸耨時天子對農事的關心。而〈載芟〉、〈良耜〉、〈豐年〉等詩則是祭祀樂歌。（作者為山東師範大學齊魯文化研究院碩士研究生）

注釋

- 注一：〔清〕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經注疏·毛詩正義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〇年，頁五九一。
- 注二：〔清〕方玉潤：《詩經原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二〇二一年，頁六一二。
- 注三：陳俊英：《詩經譯註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一九八五年，頁六三二。
- 注四：馬開樑：〈「遂及我私」、「駿發爾私」解〉，《思想戰線》，一九八六年第三期。
- 注五：〔清〕王先謙撰：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七年，頁一〇二二。
- 注六：〔清〕孫希旦撰：《禮記集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九年，頁五〇七。
- 注七：〔清〕方玉潤：《詩經原始》，頁六一五。
- 注八：高亨：《詩經今註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〇年，頁四八八。
- 注九：劉成德：〈詩經「昭假」辨析〉，《蘭州大學學報》（社

會科學版》，一九八八年第一期。

注一〇：〔清〕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經注疏·毛詩正義》，頁五六八。

注一一：孫作雲：《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六六年，頁一七〇—一七一。

注一二：李白：《詩經·周頌·噫嘻主旨辨正》，《農業考古》，二〇一一年第四期。

注一三：原昊：《籍田禮中的農業神祇及祭祀樂歌考論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，二〇一四年第二期。

注一四：〔宋〕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二〇一七年，頁三四六。

注一五：高亨：《詩經今註》，頁四八八。

注一六：〔清〕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經注疏·毛詩正義》，頁五六八。

注一七：孫作雲：《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》，頁一七〇—一七一。

注一八：〔清〕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經注疏·周禮注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〇年，頁八〇一。

注一九：〔清〕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經注疏·周禮注疏》，頁六六二—六六三。

注二〇：〔清〕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經注疏·禮記正義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〇年，頁一三〇四。

注二一：〔清〕胡培塈：《儀禮正義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一九九三年，頁一八三三。顧氏炎武云：「噫興者，歎息而欲神之興也。」盛氏世佐云：「注蓋出自傳聞之辭，興與歎或有一誤。」

注二二：〔清〕孫希旦撰：《禮記集解》，頁三九九。

注二三：徐元誥撰：《國語集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二〇〇二年，頁一六—一八。

年，頁一六—一八。

注二四：〔清〕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經注疏·毛詩正義》，頁五九〇。

注二五：〔清〕孫希旦撰：《禮記集解》，頁一〇一九。

注二六：江林：《詩經與宗周禮樂文明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二〇一〇年，頁九三。

注二七：原昊：《籍田禮中的農業神祇及祭祀樂歌考論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，二〇一四年第二期。

注二八：李白：《詩經·周頌·臣工主旨辨正》，《廣西師範學院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，二〇一〇年第一期。

注二九：〔清〕孫希旦撰：《禮記集解》，頁四一六。

注三〇：〔清〕姚際恆：《詩經通論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五八年，頁三四六。

注三一：高亨：《詩經今註》，頁五〇一。

注三二：韓高年：《周初藉田禮儀樂歌考》，《福建師範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，二〇〇五年第三期。

注三三：劉愛敏：《清華簡〈四時〉「零星」考》，《出土文獻》，二〇二二年第三期。

注三四：〔清〕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經注疏·毛詩正義》，頁六〇二。

注三五：徐元誥撰：《國語集解》，頁一五—二一。

注三六：〔清〕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經注疏·毛詩正義》，頁五九四。

注三七：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，頁三四七。

注三八：〔清〕方玉潤：《詩經原始》，頁六一九。

注三九：張節末、張碩：《詩經》「公田禮」樂歌考——以《甫田》《大田》為中心》，《暨南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，二〇一七年第十期。